

上海音乐学院

沪音院字 (2019) 16 号

上海音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明确教学责任,减少或避免教学工作中的各种事故,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认定与等级划分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人员或教学后勤保障人员违反学院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妨碍教学工作开展,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或一定损失的各类事件。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可分为三级:一级(重大)、二级(严重)、三级(一般)。

1. 一级教学事故

(1) 教学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任一情形:

- ①教师在课堂中多次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教育政策、违反师德师风及其他不当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 ②教师事先未向教学主管部门请假擅自缺课、停课;
- ③教师无故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上;
- ④教师擅离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上;

(2) 考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任一情形:

① 教职人员故意泄露试题;

② 监考无故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或监考过程中擅离考场, 造成严重后果;

③ 擅自更换考试地点和时间, 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成绩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任一情形:

① 教师违反评分标准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10 分以上;

② 教学管理人员私自修改学生成绩或遗漏学生考试成绩造成无法弥补结果;

③ 教师成绩确认后提交虚假成绩修改申请;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① 错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而无法追回;

②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有关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③ 因各类调度不当造成教学混乱;

2. 二级教学事故

(1) 教学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任一情形:

① 未经教学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调课、请人代课;

② 教师无故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内;

③ 教师擅离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内;

④ 教师未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布置作业, 且未批改学生作业;

⑤ 一学期中, 教师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4 以

上;

⑥无正当理由后勤或资产管理人员未能如期完成教学设备维修项目,致使教学活动无法正常开展;

(2) 考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任一情形:

- ①试卷命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 ②试卷回收数与参考人数不相符而监考人员未予追回;
- ③因工作疏忽造成试卷泄密;
- ④遗失学生试卷造成不良后果的;
- ⑤监考发现学生作弊不报告、不处理;

(3) 成绩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任一情形:

①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考试成绩且已影响到学生参加补缓考;

②教学管理人员登录成绩后,因工作失误等原因修改学生成绩超过该课程人数的10%以上;

③成绩公布后,任课教师因工作失误等原因需要更改学生成绩达10%以上;

(4) 其他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

- ①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学籍信息等资料及数据;
- ②错发、漏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 ③人为责任导致各类教学设备(含乐器)故障,严重影响教学及考试等教学活动;

3. 三级教学事故

(1) 教学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任一情形:

①一学期中,教师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4 以内;

②教师上课期间使用手机、电脑等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

③未按照相关规定选用、报送教材,致使学生在开课后未领取教材,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

④教室管理员未尽责导致师生不能按时进入教学场所开展教学活动,或相关教学设备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且未及时处置致使教学活动延误 10 分钟以上的;

⑤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各类教学任务安排,影响教学活动开展;

(2) 考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任一情形:

①监考教师未做好考前准备,致使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上的;

②监考教师未按照要求执行监考守则,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因试卷分发失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3) 成绩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任一情形:

①教师未在课程考试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考试成绩;

②教学管理人员登录成绩后,因工作失误等原因修改学生成绩占 10%以内;

③成绩公布后,任课教师因工作失误等原因需要更改学生成绩占 10%以内;

④试卷评阅错误较多；

(4)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

①传递信息错误、安排或通知教学任务失误，造成无教师或者无学生到课堂上课或教室使用冲突；

②因排课或调课失误，致使教学活动延误 10 分钟以上；

③未及时了解本人教学信息，造成未能按时到校上课；

④已办理调、停课手续，但未及时通知学生；

二、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1. 院教指委承担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负责对教学事故进行论证，并提出认定结论。

2.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实调查工作，报院教指委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时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处分决定的纳入个人档案。

3. 教学事故行为在一年之内未被发现的，不再进行认定与处理。

三、教学事故处理

1. 一级教学事故，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并给予事故责任人行政记过处分。

2. 二级教学事故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并给予事故责任人行政警告处分。一学年内累计两次二级教学事故者，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3. 三级教学事故在相关教学部门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相关管理部门须加强教育、督促、检查，责令其改正。一学年内累计两次三级教学事故者，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4. 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将与年度考核、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聘任等工作相结合，性质、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的，可降职低聘、解除聘约或调离教学岗位等。

四、其他

1. 教师坐班答疑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等参照前述条款执行。

2. 除前述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在教学活动中违反学院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影响到正常教学秩序，对教学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经院教指委认定，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判断事故等级。

3. 如在教学事故认定中存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按照《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4. 本办法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